

#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志願士兵服役條例(以下稱本條例)自四十八年八月八日公布施行後，曾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。為健全志願士兵甄選、服役、後備管理制度及醫療照護權益，並周延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及退除給與併計年資規範，爰參採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頒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，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香港、澳門居民參加志願士兵甄選，其在臺灣地區應設籍年限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明定志願士兵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經補繳全額退輔基金後，得併計退除及服役年資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增訂志願士兵調療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)
- 四、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，增訂志願士兵不發退除給與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五、增訂志願服士兵役者，經停役、退伍及解除召集者，應受後備軍人管理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)